

十堰市金融志

张福生 主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审 定：梁国银

封面题字

封面设计 梁国银

十堰市金融志

编 者：十堰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者：中国文史出版社

（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印刷者：湖北省郢阳报社印刷厂

发 行：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1991年5月第1版

书 号：ISBN 7—5034—0330—6/k·243

印 数：1—1,000册 定价：26.00元

《十堰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届

(1986.8~1988.8)

组 长 马怀珍

副组长 李培仁

成 员 周德林 李开万 郑亮远 石 谦 何服民 牛振林

第二届

(1988.9~1990.2)

组 长 马怀珍

副组长 蒋吉生

成 员 周德林 李开万 郑亮远 石 谦 何服民 牛振林

第三届

(1990.3~1991.10)

组 长 马怀珍

副组长 张福生

成 员 周德林 胡菊莲 李开万 胡德炳 许祥圣 何服民
廖 健

《十堰市金融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张福生

副主编 周德林 胡菊莲

编 辑 (按姓氏笔划排列)

权汉芳 宋定安 李京华 李建强 罗 基

郑道国 龚 凯 梁国锐 曾 勇 喻守权

序 言

编纂志书，渊源流长，它“存史备查”、“资治明俗”、“经世致用”，被誉为“一方之百科全书”。为继承和发扬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五十年代中央领导即倡导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中央曾多次郑重提出：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党和国家领导人更积极倡议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按照中央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安排，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精心指导和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联合领导及大力支持下，金融志编辑室的全体同志通过实地调查，广收资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四易其稿，始成此书。纵览全书，编排科学，观点鲜明，资料翔实，记述得体，颇值得一读。

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经济决定金融，金融促进经济。近二十年以来，十堰市的经济界与金融业同呼吸、共命运渡过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在一个偏僻的小镇上建起了一座现代化城市，人称“百里车城”。对此，《十堰市金融志》理应记述十堰市金融业的创建史，即记述1967至1985年19年间十堰市金融与经济同舟共济的奋斗历程。此志对存史、资治、教化必有一定现实意义，是值得全市金融职工庆贺的大事。相信它将会同十堰市金融部门对十堰经济发展做

出的贡献一样，常存于人间。

《十堰市金融志》定稿后，编辑室的同志约我作序，推辞再三，未了此愿。故借仲春之夜，提笔写字，作此为序。且谨借志首，向关心十堰市金融志编辑工作的社会各方、金融干部表示感谢，向全体修志人员表示祝贺。

马 怀 珍

1991年3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坚持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突出行业和地方特色，体现时代特点，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原则。

三、本志断限自1967年设立中国人民银行郧县十堰支行起，到1985年止。少数内容适当上溯或下延。

四、本志设14章及概述、大事记、编后记。对不便入志而有存史价值的资料，作附或附录列志。

五、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

六、本志采用公元记年。书中除专用名词、成语中夹带数词仍用汉字记述外，凡表达数目，均用阿拉伯数字。

七、机构、部门、社会团体和会议名称，均以当时名称为准。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之后多次出现时酌情用简称。如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简称市人行或市人民银行。十堰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十堰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

八、1967年湖北省决定成立的十堰工区办事处，行文中一律称十堰辖区，以区别于银行机构。

九、书中人物职务均为当时职务。

十、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行文中一律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十一、资料来源，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援引资料原文，均在文后注明。志中各种数据，均以十堰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和银行有关统计资料、项目电报、会计报表为准。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分行.....	(19)
附：厂办银行机构.....	(22)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支行.....	(23)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市支行.....	(26)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十堰市支行.....	(27)
第五节 中国银行十堰支行.....	(29)
第六节 中国投资银行十堰市支行.....	(30)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十堰市支公司.....	(30)
第八节 信托投资机构.....	(31)
第九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32)
附：郧阳地区在市金融机构.....	(35)
第二章 货币流通.....	(37)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	(37)
附：人民币图样.....	(38)
第二节 现金管理.....	(39)
第三节 工资基金监督.....	(41)

第四节 货币流通管理.....	(43)
第三章 城镇储蓄	(52)
第一节 储蓄种类.....	(52)
第二节 储蓄利率.....	(59)
第三节 储蓄网点.....	(59)
第四节 储蓄宣传.....	(61)
附录：十堰市人民储蓄促进委员会章程.....	(64)
第四章 工商信贷	(68)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68)
第二节 国营工业贷款.....	(72)
附：联合放款.....	(78)
第三节 国营商业贷款.....	(82)
第四节 城镇集体工商业贷款.....	(87)
第五节 城镇个体工商业贷款.....	(90)
第六节 设备贷款.....	(91)
第七节 工商贷款利率	(100)
第五章 农村信贷	(101)
第一节 农村存款	(101)
第二节 农村贷款	(103)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12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21)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127)
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	(130)
第四节 基建管理体制改革的	(133)

第七章 中国银行业务	(137)
第一节 侨汇解付	(137)
第二节 外币兑换	(137)
第三节 本外币存款	(138)
第四节 本外币贷款	(139)
第八章 保 险	(142)
第一节 国内保险	(142)
第二节 涉外保险	(158)
第九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159)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沿革	(159)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自有资金	(162)
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164)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盈亏	(172)
附录：十堰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社章	(174)
第十章 会计出纳	(180)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80)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86)
第三节 现金出纳	(193)
第四节 金银管理	(197)
第十一章 金融信托	(200)
第一节 概况	(200)
第二节 业务	(200)
第三节 盈亏	(203)
附录：十堰市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204)

第十二章 代理业务	(208)
第一节 代理财政金库业务	(208)
第二节 代理国库券业务	(210)
第三节 代理财政委托贷款	(211)
第四节 代理发放民政事业费	(212)
第十三章 金融调研与信息	(214)
第一节 金融调研	(214)
附录：十堰市金融科学学会章程	(218)
第二节 金融信息	(220)
第十四章 金融队伍	(223)
第一节 领导干部	(223)
第二节 职工队伍	(226)
第三节 先进模范	(227)
第四节 业务技术能手	(234)
第五节 专业技术职称	(237)
第六节 职工教育	(238)
附表一：十堰市银行存款历年年末余额统计表	(242)
附表二：十堰市银行贷款历年年末余额统计表	(245)
附录一：《帮助二汽搞活产销降低成本》	(250)
附录二：《适应二汽经济改革，银行办了十件好事》	(253)
编后记	(257)

概 述

十堰市是随着第二汽车制造厂（以下简称二汽）的兴建而崛起的新兴汽车工业城市。建市前，属郧阳的十堰区、黄龙区和茶店区的茅坪公社。

十堰、黄龙是两个历史古镇。黄龙有鄂西北“小汉口”素称。建国前，两镇有大小商贾60余家，大商号有“兴盛昌”、“兴胜顺”、“永昌恒”，毗邻“山货”多集中于此，再转运至老河口、汉口。金融业无官办机构，但散布乡里的高利贷和“大商号”的期货交易常有发生。

1948年12月，全境解放。1951年6月，为稳定物价，恢复生产，中国人民银行郧阳支行（1953年后改为郧县支行）在黄龙镇建黄龙营业所。1952年，建立十堰、花果、白浪营业所。1954年，组建白浪、十堰、花果、东湾信用社。1955年底，撤销郧县人行白浪、花果营业所。1958年10月恢复。1961年7月又撤销。1964年中国农业银行郧县支行设黄龙、十堰营业所。1965年撤销，业务并入郧县人行黄龙、十堰营业所。至1966年底，十堰地区金融机构有23个（其中银行营业所2个，区信用联社2个，信用社19个）；存贷款金额分别达144万元和185万元。

十堰地区的金融业“因车而建，因车而兴”。1966年，适应二汽勘察、选厂的需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江水库支行派出工作组驻十堰镇。1967年初，该工作组撤销，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十堰专业分行，办理二汽、十堰和均县老营的基建拨款业务。7月，中国

人民银行郧县十堰支行(以下简称郧县十堰支行)建立。至1969年末,十堰地区金融机构达28个,职工83人;存贷款金额分别为2455万元和875万元,比1966年增长16倍和3.7倍。

1970年3月,十堰市成立。同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支行(以下简称市人行)。同年12月,与十堰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合并,内设综合组和基建组,办理信贷、结算和基建拨款业务。1972年底,财政、银行分设,恢复市人行、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十堰市支行(以下简称市建行)。年末,全市金融机构23个,职工238人;存贷款总额达7280万元和10215万元,是1969年的3倍和11.7倍。

1973年,十堰市升格为省辖市。为适应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市人行实行同城票据交换办法,加强现金管理工作,并对辖区所属机构作了调整:全行设7个办事处、2个分理处和8个营业所。

1974年8月,针对二汽建设依山就势、面广线长、居住分散的特点,创办第一个厂办银行。到1976年发展到15个,职工55人。至1978年底,全市金融机构增加到44个,职工373人;存贷款余额达11281万元和16422万元,比1972年分别增长55%和60.8%。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金融机构发展较快。1979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十堰市支行成立(以下简称市农行)。1980年5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十堰市支公司(以下简称市保险公司)。1980年到1983年,全市金融系统从调查入手,不断改进自身工作,先后帮助二汽渡过了“停缓建关”、“产品滞销关”和“翻番关”,汽车工业生机盎然。

1984年,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加快。1月1日,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支行(以下简称市工行)。同年8月,中国投资银行十堰市代理处成立。1985年5月,中国银行十堰办事处成立。至1985年末,

全市已基本形成了一个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为主体，信托投资机构、农村信用社为补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金融机构达84个，职工1041人，分别比1978年增长近1倍和1.8倍；存贷款余额达38909万元和62011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4倍和2.8倍。

回顾过去，金融部门为振兴十堰、服务二汽付出了辛勤劳动，促进了经济、金融事业的发展，得到了总行、省分行的肯定。市人行曾于1984年和1986年两次荣获“全国金融系统先进单位”称号。展望未来，当以更饱满的热情，开拓进取，开创新的业绩，载入新的史册。

大事记

1967年

1月1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十堰专业分行成立，隶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建行）。

7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郧县十堰支行成立，下设黄龙营业所、十堰营业所、五堰办事处、红卫工作组。

1968年

3月7日 成立郧阳十堰办事处革命委员会经济监督小组。孟令珍任组长，李光亚、王定华任副组长。

同年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十堰专业分行划归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郧阳办事处管理。

同年 郧县十堰支行改称中国人民银行郧阳十堰支行。

1970年

3月 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支行。同年12月，市人行和市财政局合并。

12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十堰专业分行交十堰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革委）领导，与市财政局合并。

1971年

3月 贯彻“以社建社、以队建站”的原则，撤销十堰、黄龙